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南旅游服务综合体工程策划、方案、初步设计及灵湖曹家肆水街工程业态策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南旅游服务综合体工程策划、方案、初步设计及灵湖曹家肆水街工程业态策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省骏地设计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、营业收入为2599万元，资产总额21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、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四川省骏地设计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1、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。**

**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**3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---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**

**4、投标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，对投标人造成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**

**5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**